

立法會十一題：主要旅遊景點的攝影服務攤檔

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（五月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姚思榮議員的提問的書面回覆：

問題：

據悉，在星光大道、金紫荊廣場、山頂等香港著名旅遊景點，有不少向遊客提供攝影服務的攤檔，但該等攤檔的服務水平參差。部分攤檔屬無牌經營，亦有攤檔經營者在拉生意時對遊客造成滋擾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（一）當局有否在各主要旅遊景點劃定固定位置作攝影服務攤檔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，包括每個旅遊景點的指定攝影攤檔數目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有否評估各主要旅遊景點分別的無牌攝影服務攤檔數目；若有，數目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
（二）當局現時如何規管指定的攝影服務攤檔；會否考慮加強規管，例如規定經營者須在當眼處清晰展示收費表及投訴電話，以及要求他們穿著制服，以進一步提升香港旅遊服務的形象及保障遊客的權益；若會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及

（三）當局有否措施加強打擊各主要旅遊景點的無牌攝影服務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，包括去年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隨著數碼相機及手提電話等數碼器材日趨普及，越來越多旅客傾向在旅程中，使用私人器材拍照留念，然而仍然有部分旅客會選擇光顧攝影服務。在符合現行法例以及不妨礙旅客和市民的情況下，合法商戶為旅客提供攝影服務，可為旅客提供便利。

就問題的三個部分，我們的回覆如下：

根據相關法例，未經許可，任何人不得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場地範圍豎設攤位或進行任何形式的商業活動。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香港文化中心廣場（鄰近香港藝術館海旁）共設有十七個獲批准經營的攝影攤位，這些攤位由康文署每年以公開形式接受營運申請，申請者須通過攝影考核，經由評審委員會甄

選，並須跟康文署簽訂合約才可經營。合約中列明運作模式及相關安排，包括經營者須展示由康文署發出的「登記證」及服務收費等。康文署轄下的星光大道由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（管理公司）負責日常管理，根據康文署與管理公司簽訂的管理協議，管理公司可在星光大道內提供與藝術相關的服務，現時管理公司在星光大道內提供一個攝影攤位。

康文署經常派員巡查轄下場地，若發現任何非法販賣或擺賣的活動，包括商業攝影活動，職員會採取適當行動勸止，或對涉嫌違法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。過去一年，康文署並沒有因非法商業攝影活動而採取檢控行動。

至於其他旅遊景點，例如金紫荊廣場和山頂，相關場地管理單位會派員於其管理範圍內巡查，如收到公眾的投訴或發現任何對遊人造成滋擾的活動，包括商業攝影活動，會向香港警務處（警務處）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尋求協助。警務處在接獲投訴後，會派員前往調查，如發現有關投訴涉及任何違法活動，會向相關人士作出勸喻或發出口頭警告，或根據相關法例提出檢控。過去一年，警務處接獲三宗有關於金紫荊廣場攝影攤檔活動的投訴，有關投訴其後被列作「糾紛」處理。

旅遊事務署會繼續與旅遊業界、康文署、警務處和其他相關部門，以及有關景點的場地管理單位，不時就景點內提供的旅遊設施及相關事宜作溝通、商議和檢討，有需要時會協調其他政府部門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和跟進工作，使旅遊景點內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，可充分滿足旅客的需要和期望。

完

2014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時間11時25分